

## 全國各級農會第 2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【解答】

科目：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 七職等晉升六職等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### 一、簡答題

#### (一)

1. 理事甲違反農會法規定。
2. 違反農會法第 21 條「不得經營與農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」。
3. 農會應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農會應通知其在 30 日內自行選擇；屆期不作決定時，由該農會報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，解除其理事職務。

#### (二)

1.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，審定會員出會為理事會職權之一，為對會員處分，應由理事會以提案方式敘明事實、理由、相關事證及當事人之陳述意見，依農會法第 36 條規定，做出決議。
2.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，議決會員之處分為會員(代表)大會之職權之一，農會就理事會審定之會員處分案，應先敘明處分之事實及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當事人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送達 7 日內以書面向農會陳述意見，逾期視為放棄陳述意見。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.1.29. 農輔字第 900171447 號令)
3. 農會法第 37 條規定，會員(代表)大會對會員之處分，須經全體會員代表 2/3 以上出席，及出席人 2/3 以上之決議行之。

因此會員除名應經以上程序。

#### (三)

1. 農會法定會議有會員(代表)大會會議、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、農事小組會議。

科目：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 七職等晉升六職等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2.

類別	會員(代表)大會會議	理事會議	監事會議	農事小組會議
召集人	理事長	理事長	常務監事	組長
開會通知簽署人	理事長	理事長	理事長	理事長

(四)

1. 農會法第 36 條規定：理事會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須有該會議應出席人數 2 分之 1 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。
2. 基層農會有理事 9 人，因此要有 5 人以上出席方成會，可以開會。雖 6 位理事簽到，後有 2 位塗刪，則剩 4 位簽到，又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：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，即委託出席為無效，故 4 位理事出席未達應出席人數之  $1/2$  以上，無法成會。

(五)

1. 選任人員指理事、監事、農事小組長、副組長、會員代表。
2. 理事、監事之候選資格指農會法第 20-1 條規定之積極資格，第 20-2 條規定之消極資格。
3. 農事小組組長、副組長之候選資格規定於農會法第 23 條，第 3 項「農會會員入會滿 6 個月以上者，得登記為農事小組組長、副組長候選人」，係屬積極資格第。第 4 項「有第 15-1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登記；已登記者，應予撤銷或廢止」，為消極資格。
4. 會員代表之候選資格及消極資格，規定於農會法第 15-1 條。

科目：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 七職等晉升六職等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## 二、申論題

### (一)

1. 農會法第 1 條規定農會之宗旨為保障農民權益，提高農民知識技能，促進農業現代化，增加生產收益，改善農民生活，發展農村經濟。即農會是為農民、農業、農村而設立。
2. 農會法第 4 條規定農會任務 21 款，均為實現農會宗旨舉辦事業，及發展業務事項，因此行政院訂定農會舉辦事業，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免稅範圍之規定。
3. 農會法第 40 條有關農會盈餘分配公益金百分之五，農業推廣、訓練及文化、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，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、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，均屬公益性質。
4.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農會辦理法定任務，得視實際需要組織農業、四健、家政組織推行之，以服務會員。
5.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5、6、7 條規定：農會辦理法定任務，得設立農業生產資材配售、會員生活用品供銷部門，農畜產品加工、製造及農業生產資材加工、製造業務、會員共同利用相關部門、設施，以服務會員。
6.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，農會辦理法定任務，活絡農村休閒旅遊，發展農村經濟，得設立農業休閒旅遊部門，以服務會員及社會大眾。
7.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，農業金融機關提撥之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，作全國性輔導，推廣業務經費，補助各級農會辦理政策性嘉惠農民事業、發展推廣事業，輔導事業等，以服務會員。
8. 農會章程範例規定：農會解散或撤銷時，其賸餘財產，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，亦為公益法人之精神。

### (二)

1. 農會法第 28 條規定：農會以會員(代表)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(代表)大會休會期間，理事會依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策劃業務，監事會

科目：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 七職等晉升六職等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監察業務及財務。

2. 農會法第 31 條規定：農會總幹事秉承理事會決議執行任務，向理事會負責。
3. 農會的主權屬於會員全體，但其權利之行使須透過權力機構始能生效，農會以會員(代表)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(代表)大會休會期間，理事會依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策劃業務，監事會監察業務及財務，故會員(代表)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均為「權」的機構。
4. 農會設總幹事 1 人，由理事會聘任之，總幹事秉承理事會決議執行任務，向理事會負責，總幹事以外之聘任職員，由總幹事就農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、監督，故總幹事與其他聘雇人員均屬「責」的機構。
5. 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均為榮譽職，毋庸駐守農會辦公，而透過理事會選聘有經驗和才能的專業總幹事，專職駐會長期辦公。總幹事負責推動農會業務，向理事會負責，但無權訂定大政方針；農會政策和方針訂定之權，屬於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和理事會，這就是農會權責劃分割之精髓。
6. 民國 42 年農會實施改進前，農會係實施權責合一制，當時農會總幹事係由理事長指派，多係任用其親友，而職員均由理事長任命並接受其指揮，理事長權責合一，駐會執行業務，因而產生如下流弊：(1)督導策劃業務與執行業務多為同一人(理事長)，未能產生監督與制衡的作用，工作效率不易提高，如有執行偏差，難獲糾正。(2)易於利用農會辦理業務之機會經營利己事業，未能為會員大眾利益著想。(3)農會理事必具有農民會員資格，但因為農民以農為業，可能缺乏組織管理與企業經營的訓練和經驗，同時本身尚得從事農務，無法專職駐會全力辦公服務農民，因此農會業績大多欠佳，問題多，後來才改採權責劃分制。  
(應試者可另提看法，只要言之成理均得分)